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通湖斋食品有限公司蔬菜食品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通湖斋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通湖斋食品有限公司蔬菜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通湖斋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工业集中区租赁 2016 年标准化厂房 1#栋 1 楼，建设蔬菜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腌制车间、分拣车间、包装车间、杀菌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冷库、办公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腌制菜 7 吨、速冻菜 15 吨、即食腌制蔬菜 5 吨。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大通湖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符合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的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新鲜蔬菜初次清洗废水及设备 and 地面清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C等级标准要求,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大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大通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漂烫蒸煮用水以及漂烫后的冷却清洗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蔬菜初次清洗工序,不外排;蒸汽发生器用水和水膜除尘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烟气须采取“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蔬菜在腌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

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蔬菜下脚料、蒸汽发生器炉灰、布袋收集的尘渣和水膜除尘尘渣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产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1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2\text{t/a}$ ； $\text{SO}_2 \leq 0.011\text{t/a}$ ， $\text{NO}_x \leq 0.013\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5 日